

第二三期
合刊

(一) 要聞
要目

本處

- 一、機械農墾會議概況
- 二、本處裝修廠開始滬郊代耕工作
- 三、塞副處長赴豫視察
- 四、派郭隊長德潤代表本處赴晉視察
- 五、副處長蒞處視事

乙

舊業務仍由本處辦理

正復耕隊整頓器材

分處約五月一日成立

東復耕隊局部改組

五、復耕隊業務概況

湖北復耕隊招訓駕駛生

文

(三) 機械農墾會議紀錄

(四) 附錄

- 一、本處暨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
- 二、各復耕隊通訊地址及電報掛號

(五) 投稿簡則

民國卅七年
四月十六日



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管理處出版

(一) 要聞

甲 本處

一、機械農墾會議記述

本處機械農墾業務會議，於三月廿二日至廿七日在上海召開，出席者有本處各單位主管人員，暨河北復耕隊薛隊長培元等卅八人，大會如期於廿二日上午九時半在清華同學會開會，到會長官有農林部左部長舜生，善後事業委員會潘委員序倫（代王主任委員），保管委員會李執行委員卓敏（代張主任委員），及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各單位主管長官，本處馬處長致開幕詞後，由潘委員，李委員，左部長，向主席秘書，
W.C. Macmillan 等先後致詞，此全國首次之機械農墾會議於馬揭幕，開幕典禮後，各次會議均在善後事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會議室舉行，大會第三日下午，為參觀復興島本處裝修廠，楊廠長先期在定海橋頭，及裝修廠門口張貼歡迎標語，參觀廠中各部門後，齊集裝修廠大廳，交換各地方裝修轉運工作經驗及改進辦法，並由廠備茶點招待，談話結束後，各地隊長與
修廠同仁在廠中合影一幀，為大會中最輕鬆之半日，第五日下午；保管委員會業務審核組為明瞭各地農墾業務實況起見，特印製調查表格，請各隊長查填，大會於廿七日下午準時散會，會中有兩次聚餐：一次為第二日晚；本處邀集全體出席會議人員及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各單位主管長官，在新生活俱樂部聚餐，FAO 之錢天鵠先生及 Cummings 先生，亦均蒞臨，洵濟濟盛會也。第二次則為本處全體全人廿七日晚，在會賓樓招待各復耕隊長惜別，聚餐後聯袂赴清華同學會茶敘，并有餘興表演，歷次會議詳細記錄均將在本刊陸續發表，不另印發云。

藏書
圖書館
北京

二、本處裝修廠開始滬郊代耕工作

本處自決定代耕收費原則後，已在上海大公，中央，各報刊登此項廣告，滬郊各公私農場申請代耕者極為踴躍，現已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上海棉場開始代耕，其餘空軍運輸大隊；崑山四合農場；等均在接洽中，將陸續訂約代耕。

三、蹇副處長將赴豫視察

河南復耕業務；因泛區政治情況特殊，且地域屬於黃泛區範圍內，前經善後事業委員會指定交黃泛區復興局辦理，本處送經黃泛區復興局河南業務管理處電函，以該處已於三月一自河南分署將河南復耕業務接收，保管委員會及本處為明瞭當地情況起見，決定派蹇副處長週內赴汴視察，隨行人員有會計金漢元及保委會技正王宜禮等，並便處理分署未了之有關本處會計事項云。

四、派郭隊長赴晉視察

山西省政府因鑒於該地糧食缺少，亟須提倡增產，曾屢次函電請求借予農墾機械物資，最近並電請本處派員前往視察及指導應有之準備等，本處因經遠復耕隊郭隊長德潤北歸之便，即派郭隊長代表本處，前往山西視察，郭隊長現已飛抵太原。

五、徐副處長蒞處視事

本處近因業務擴展，工作漸趨繁重，奉善後事業委員會令，派徐天錫先生為本處副處長，徐副處長於四月一日蒞處視事，由馬處長介紹與處內同仁相見，徐副處長當發表談話；對於機械農墾意義闡述頗詳，徐副處長為國內著名農業專家，服務農業界將二十年，今後本處業務；在徐副處長協助之下，當能使我國農業機械化之理想得以早日實現。

乙、分處

一、安徽機墾業務仍由本處辦理

安徽復耕隊原經核定移交黃泛區復興局接辦，頃本處復准保管委員會通知，因經費問題主張所有機墾業務均應由本處統籌

辦理，故今後安徽業務仍由本處辦理。

二、東北復耕隊整頓器材

東北農墾業務因時局影響，迄未能如本處計劃展開，復因保管不善，東北各界頗多批評，經本處飭該隊妥善保管後；該隊已與中國農業機械公司東北分公司洽借倉庫，將所有機械妥存，俟時局稍定即行展開工作云。

三、台灣分處即將成立

本處馬處長及方協理處長，前赴台灣視察該省業務，聞已決定將該省業務收歸自辦，擬五月一日在台成立分處，俾所有機械；得以充分利用，該處將有修理廠三所，最近即運曳行機七十輛；抽水機一百〇四具；鑿井機四具，碾米機五具赴台，以便展開業務。

四、廣東復耕隊局部改組

廣東復耕工作在李隊長川容策劃下，已具規模。刻本處為加強該隊組織起見，委派李沛文為廣東復耕隊長，並改派李川容為副隊長。預據雷告新任正副隊長已於四月十九日正式就職視事云。

五、安徽復耕隊業務概況

一、五河曳引機站：一二兩月因時值嚴冬，雨雪交加，工作未能如願展開，自三月份起，計已耕地二千五百二十五畝。

二、二十餘畝。

二、抽水機工作隊

1. 懷遠草寺子淮濱區：面積約三千市畝，位懷遠縣境。自去歲十一月間；派員測量設計，現已全部竣事，決定裝置五吋抽水機六部，工程費用約十三億，全由農民銀行貸放，施工工作已完成四分之一。

2. 嘉山下趙村淮濱區：面積約二千四百畝，位於明光沙河濱，測量工作業已完成，現正設計安裝六吋抽水機四部。

3. 懷遠尤村灌漑區：面積約一萬三千畝，屬懷遠縣，濱汝河，測量與設計工作均已完成。決定按裝八吋抽水機六部，六吋抽水機三部，五吋抽水機一部。全部工程費用約二十餘億元，已商妥由農民銀行貸放，日內即行動工。
4. 定遠河北李灌漑區：面積約五千市畝，屬定遠縣，濱姚河，測量設計工作均已完成，決定按裝八吋抽水機二部，六吋四部，工程約二十億，亦農行貸放。
5. 孔津湖排水站：位於懷遠李儀鄉濱淮河，面積約八萬畝，土地肥沃，當地農民團體推派代表來本隊請代為排水，並願負擔一切費用，經決定以抽水機十部運往工作，日內即可開工。

三、籌設宣城曳引機復耕站：宣城灣沚當蕪屯公路之中心，交通便利，地勢平坦，附近未耕地面積約十餘萬畝，對曳引機之需要，尤感迫切，本隊有鑒及此，刻派員前往籌備曳引機復耕站。

四、籌設蕪湖抽水機總站：蕪湖為我國一大米市，其附近饑係廣大圩田，其中尤以萬春圩最大，灌漑面積為一九七·五〇〇畝，本隊現已蒙農墾處撥發抽水機三十架，碾米機三架。

五、合作代辦業務

1. 石門山農場：面積三十萬畝，現尚荒蕪，正與中國植物油廠及石門山農場，共商合作經營辦法中。
2. 黃山農場面積五千畝，本隊應蚌華天主堂神父 Ghezzi 之請，與該場等設合作經營經濟農場。
3. 花旗營農場，面積四千八百畝，本隊受皖北天主堂總司鐸 M. H. 之請代擬種植辦法。

六、湖北復耕隊招訓駕駛生

本隊自改組正式成立以來，積極展開業務，惟曳引機駕駛生僅有六十人，不敷分配，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公考，招考新生、舉行訓練，報名學生達一百四十餘人，三月二十一日舉行考試錄取學生三十一名，四月十五日正式上課，主要課程為金工工作法、農具概論、曳引機概論、農業常識、駕駛保養實習、加授抽水機概論及使用保養、與簡單修理，預計三月結業後，派往田間工作；六個月成績及格，即以駕駛生任用。

(二) 公文

代電 令各復耕隊

三七年四月四日發出
發文號字 37-38 號

○省復耕隊：查關於各項機耕工作，自四月一日起，均應按照成本收取費用，除由本處訂定詳細辦法，俟呈奉核定，再行執行外，該隊應即暫照當地情形，開始收費代耕，免誤農時，並將收費標準呈處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農墾處 (37) 卦 (支) 印

各復耕隊主管會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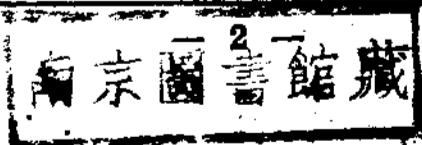
簽呈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查各地農民經濟情況不一，良莠不齊，代辦灌漑排水業務應

徵收之費用；不能預繳，若在產品收穫時徵收，則不免有拖欠逃避等情事，本處派出人員未必熟悉當地情形，故收費時定多困難，必需利用當地農民機構辦理，藉以保證農民均按洽定之標準，償付灌漑排水費用，經擬具辦法兩則於後：

(一) 以合作社或農民團體，或其他已立案之公私社團所組織之水利協會為對象，由縣府負責領導組織之。

(二) 申請抽水者，由當地水利協會辦理登記；並負責代收應償費用，費用收齊後，提出百分之五至二十，交各該協會作為



酬勞金，以資發展其會務，所呈是否適當，仍請

鈞裁

謹呈

處長馬處

副處長蹇陸大京、朱剛夫、郭德潤、潘惟淵
職蔣滌舊、林逢春、藍乾德、粟顯輝

李川容、劉鴻勳、薛培元

指令令

江浙院耕專桂冀鄂湘綏台省復耕隊

三七年四月十日發出

津械字第三一四號

卅七年三月廿六日簽呈一件為擬具灌溉排水收費辦法

簽悉，所請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馬保之

訓令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六日發出
津械(三七)字第三〇二六號

令各復耕隊

案查本處卅七年事業計劃中，規定各地應自辦經濟農場，在此次業務會議中，曾經詳細討論并有具體決定，各復耕隊應將所擬辦經濟農場中，需要小型農具及化學肥料種類及確實數量，擬議詳細利用辦法，呈處以憑核辦，仰即遵辦為要。

此令

處長馬保之

呈

善後事業委員會

三七年四月九日發出
津械字三〇七七號

案據本處各省復耕隊隊長陸大京蔣滌舊等簽稱：「目前各隊所轄車輛行駛國道或省道時，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省公路局，例須徵收運價百分之四十之養路費，此項巨額支出，各分處不勝負擔，擬請鈞處函商公路總局，及有關省公路局，對於各分處車輛；運輸機具物資及油料時，免繳該項養路費，」等情，

訓令

附請賬工程需要條件一份

(不另行文)

查本處以及各省附屬機構，所有運輸工具運送之農墾機械，暨燃料油料等物資，均係辦理善後事業之用。按照善後救濟總署成例，似應洽請各軍事，稅收機關，並地方政府免予征用，收費，以利善後業務，據呈前情，理合呈請

鑒核，轉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並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遇有本處及附屬各復耕機構之農墾機械油料車輛等物資，均准免予征用，並豁免養路費，及其他一切捐稅，便利執行，仍祈

指示，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

機械農墾管理處處長馬保之

訓令
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五日
津械(卅七)字第三一九八號

令仰具報各隊灌溉等工程需要工賬詳細計劃預算由

令各復耕隊

查社會部主管之中美救濟款項，現由社會部福利救濟事業審議委員會工賬專門委員會處理分配，凡本處各復耕隊之有關灌溉排水工程；及機墾工程須用難民工作者，均可擬具本年（以本年為限）工程計劃，及詳細預算，並將需要人工數量，工服款額，以及本處負擔部份（如參加工作之本處正式人員薪金本處供給之抽水機械等）等，加以詳細說明，繕具英文本各十二份連同工程藍圖三份，迅速呈處，以憑核轉送該會，請求撥款補助，又所有各項預算，均須用法幣數值，但得以中央銀行掛牌匯率，折合美金數目附列，俾便該會參考，茲隨令附發該會對請賸工程之需要條件及評定原則一份，併仰遵照辦理為要

通知 本處各單位 發文滙編(37)字三三〇〇號
為奉令知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將鐘點撥早一小時令
仰遵照由

案奉

通知本處各單位 令 各附屬機構

善後事業委員會本年四月九日善(37)字第〇〇四三一號訓令
開「案奉行政院卅七年四月二日(37)人字第一五五八七號訓
令開」奉

國民政府卅七年三月廿七日處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查關於夏
令撥快鐘點提早工作藉節省物力一案近三年來推行已著成效茲
規定本年夏令時間自五月一日〇時起至九月卅日午晚廿四時止
全關各地應將鐘點上時間撥早一小時所有各機關部隊學校以及
社會工商各案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均著一律注意辦理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通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處長馬保之

(請各附屬機關注意，自本期起，本刊公文欄，增加不另行文
一項嗣後通飭公文之不另行文者，均在本刊發表，並注明不另
行文字樣，請一律查照辦理。)

(三) 機械農墾會議紀錄

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管理處機械農墾業務會議第一日紀錄

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 上海九江路四十五號一二室清華同學會

出席者 各部會長官：左舜生 王雲五(潘序倫代)

張家璇(李卓敏代)

本處及各復耕隊主持人：馬保之 賽先達 林建略

楊紹震 高鴻飛 陳良 程先正 夏道承 胡桓

詹文讚 馬逢周 金漢元 楊修嚴 A. D. Faunce

R. W. Cooper

蔣滌舊 潘惟淵 薛培元 時鴻儀 藍乾德 栗顯焯

劉鴻勛 林逢春 陸大京 李川容 李沛文 朱剛夫

吳華寶 李傳經

來賓：潘序倫 李卓敏 向景雲 李積新 陳世璋

F. C. McMillen

主席 馬保之 紀錄 馬復夷 史久鑄 凌誠元

開會如儀

(一) 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二) 王主任委員致訓詞：(潘序倫先生代表)略謂：機械
農墾工作，首重實際，我國之貧窮，不在都市而在農村，機耕
工作，必須深入民間，解救農民困苦，增加糧食生產，社會各
方面對於此項工作之建議頗多，批評者亦不在少，深望負責諸
君，努力工作，關於今後業務，尤應詳加檢討：錯誤之處有則
改之，無則加勉，本會對於農墾處之根本政策，自必予以維持
更加發揚光大，此次舉行業務會議，為期一週，各地代表當有
許多寶貴意見，提供討論，盼將具體結果，轉報本會俾憑查核
云云。

(三) 張主任委員嘉徵致訓詞(李卓敏先生代表)略謂：張
主委對於機墾業務，提供意見數點：一為此項工作，在過去純
屬救濟性質，嘉惠農民不淺，今後業務擴展，應以造福農民，
配合農村需要為主旨，並使其實際感到機耕之便利。二為檢討
各地方所收到之各項機械，是否能儘量利用。三為對於工作地
點並應加以檢討。過去所選擇之工作地區，應詳加考慮，以期

適合。四為如何為農民工作，以增進其收益，凡此四點，希望工作諸君切實注意。關於農墾處經費問題，兩年之內係以保管委員會之基金維持，自非永久之辦法，今後當謀取自給自足之道，莫定事業之永久基礎。

(四) 左部長致訓詞略謂：機械農墾工作，在中國乃為一新事業，在此古老國家行此革新工作，推行之始，遭遇困難，亦在意中，就中國最近十年情形而言，由於連年禍患，人力物力倍感缺乏，糧食以及其他農產品日漸減少，對於人民影響極大，而糧價高漲，威脅民生尤甚，此時推行機械農墾，意義極為重大，吾人應將機械農具之運用，詳為介紹，以冀普及，而使農民深切認識此項機械之便利，一面尚須謀取自力更生之道，而使此項機械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毋須國外之供應，並盼機耕工作與農林部之種植工作，密切配合，打成一片，而解救當前飢荒，發揮機墾之宏効。

(五) 向景雲先生致詞，略謂：聯總救濟華之機械農具利用者甚多，惟其中若抽水機六千架實際利用者不及半數，其餘機械或係缺少零件，或係損毀待修。是以農墾處今後前途問題，要在設法解決油料之供應，以及機械之修理裝配等；關於將來農墾機械之發展，應採取如何之途徑，自須切實考慮，此次貴處召開業務會議，相信必能解決許多問題，為機墾事業開闢坦途。

(六) F. C. McMillen 先生致詞闡述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之聯繫，對於各事業機構之目標，務期在兩年之內使其能獨立經營，否則保管委員會之資金有限，一旦用罄，勢須中途停頓，故各項事業機構，必須力求自給自足之道。

(七) 李積新先生致詞，略謂：希望農墾處協助各地開墾工作，並與土地政策配合，將田畝化零為整，更盼復耕隊與各地公私墾殖機構配合，以利推進。

上午會議截至十二時散會

下午二時半繼續舉行會議

地址 四川路一八五號一〇七室

出席者	馬保之	蹇先達	林建略	高鴻飛	夏道承	程先正
	陳良	吳世名	馬逢周	金漢元	林達春	楊紹震
	陸大京	詹文讚	胡桓	朱剛夫	李傳經	李沛文
	潘惟淵	薛培元	蔣藻舊	劉鴻勛	粟顯俾	藍乾德
	李川容	楊修嚴	徐天錫	(共廿七人)		

主席 蹇先達
紀錄 凌誠元

(一) 蹇副處長報告議事日程，並分別介紹本處各單位人員，及各省復耕隊主持人。

(二) 馬處長報告本處業務情形(另錄)

(三) 蹇副處長報告：首先解釋會議日程之內容，並將善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會之職權，約略闡述，略謂善後委員會為本處直接上級機構決定大政方針，及各機構之概算，而保管委員會之職權，乃在確定各項施行之細則，財務制度以及物資之供應，此次各復耕隊之經費預算，亟應早日編訂，以便提交保管會核定，此亦為本次會議之首要討論事項，

(四) 夏專員道承報告供應狀況(另錄)

(五) 胡專員桓 報告營業情形(另錄)

下午五時散會

供應部份報告

(甲) 過去工作簡述：

本處自設立迄今，已一載有半，在此期間，共接收聯總各項物資約計三萬噸，已分運全國各地者約二萬三千噸，現存本處上海倉庫者，尚有七千噸左右，其中包括一切零件，尚待裝配

之機械，及加工器材等」，過去接運工作，賴聯總行總及本處裝修廠之協助，尚無若何困難，但限於環境不能與各地機耕隊取得聯絡，仍不免發生錯誤，本處改隸後，深感資賬及運輸工作之繁重，故建議增設供應部門，以謀與各分處取傳聯繫。

(乙) 今後工作事項：

擬設下列諸部門，以便分工合作，並與各分處取得聯繫。

一、資賬——本處所接收物資，數量龐大，種類繁多，資賬之

重要，不亞於現金服務，今後除供應站倉庫已有

資賬外，在總處將有專人負責資賬，憑接轉分運

部門之單據，分別登賬，以便隨時查考。

二、接轉——根據善後保管委員會供應總庫之分配通知，簽收

提單，提送物資入庫，並與供應站取得聯絡，簽

回單據，供資賬部門作為收入根據。

三、分運——接受其他各組之配發通知，辦理托運事宜，並將

承運機構簽回之托運副本及分運單，寄各省分處

簽收。

(丙) 各分處應注意事項：

一、各分處應設立分處資賬，關於消耗部門，應按月向總處報銷。

二、關於 P.O.L 申請及報銷手續

1. 各分處 P.O.L 之申請，應依照善後事業委員會供應總庫

規定之格式，開明每月需用種類數量，使用機械名稱數量，及現存數量，須於每月五日前，道達總處，以便彙

送供應總庫申請。

2. 申請書經供應總庫核准後，由總處分別通知各分處，或直接由分處在各省提貨，或由總處在滬代提分運各分處，各分處於收到後，應將收貨單副本或分運單送總處登記。

附件一

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管理處

組織規程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善後事業委員會
令頒佈

第一條 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為處理機械農墾物資推行機械農墾及農產加工業務起見設置機械農墾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械農墾業務計劃實施事項
- 二、關於機械農墾物資之分配處理事項
- 三、關於機械農墾之使用保養及人材訓練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機械農墾業務之發展事項

3. 各分處於月底須作月報，送呈總處，詳列各項收入消耗及結存數量。

4. 各分處存留空桶應列入資賬，並送總處備案。

5. 在行總分署結束時，移交各後耕隊之剩餘 P.O.L，尚有少數後耕隊未向總處呈報，應請速補辦手續。

三、申請物資及另件辦法

各分處如需申請各項物資及另件等，應備中文申請書，附所申請物資英文表一式三份，由處長核准，或轉向供應總庫申請後，由本組分運。

四、關於車輛接收事宜

1. 分處如尚未接收全部車輛，或在接收技術上尚有困難時，可向總處報告，轉向行總結束委員會洽商辦法。

2. 所有車輛轉移清單應全部呈送本處備查。

3. 所接收車輛及另件應一併列入資賬。

五、關於各地儲運問題——各分處因各地情形不同，在儲運技術上希各提供資料，以便本處決定運輸方式及運輸預算。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

- 一、總務組 掌理總務及現金出納事項
二、業務組 掌理計劃分配推廣訓練及統計事項
三、儲運組 掌理物資接收保管分發及運輸事項
四、財務組 掌理物資經營售買等事宜
五、秘書室 掌理文書檔案及印信典守事宜
六、會計室 掌理一切主計及統計事宜

-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及員工福利事宜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及員工福利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派任或聘任協理處長一人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農墾機械外籍專家中遴聘之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派任或聘任協理處長一人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農墾機械外籍專家中遴聘之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二至三人組長四人室主任三人專門委員四至六人專員八至十二人組員廿至卅人由處遴請善後事業委員會委派之各組室於必要時得設副組長及副主任各一人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派任或聘任協理處長一人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農墾機械外籍專家中遴聘之

第八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派任或聘任協理處長一人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農墾機械外籍專家中遴聘之

第九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派任或聘任協理處長一人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農墾機械外籍專家中遴聘之

第十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派任或聘任協理處長一人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農墾機械外籍專家中遴聘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

第九條

本規程經農墾處 呈會被准後實施修正時同

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管理處附屬農墾機械

裝修供應總站組織規程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善後事業委員會
善(37)字0080號指令頒佈

- 第一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管理處（以下簡稱農墾處）為裝配修整並供應各分處所需之機械器材起見在上海設立農墾機械裝修供應總站（以下簡稱本站）

第二條 本站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械農墾器材之保管儲藏收發等事項
二、關於機械農墾器材之檢驗修理裝配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機械農墾器材之裝修供應事項

第三條

本站置經理一人綜理站務由農墾處派充呈 會備案辦理一人由農墾處就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外籍農業機械專家中遴聘呈 會備案

第四條

本站設下列各組

- 一、事務組
二、配件工具組

- 三、倉庫組
四、裝修組

第五條

本站得因業務需要呈准設立機耕抽水隊運輸隊等單位

第六條

本站置組長四人技術專員三至五人技術員四至八人辦事員三至六人管理員四至六人均由站遴呈 農墾處核派

第七條

本站呈准設立之機耕抽水隊運輸隊等各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第八條

本站得因業務需要呈准聘用外藉技術人員並得因業務繁簡呈准雇用雇員技工司機駕駛工役等

第九條

本規程經農墾處 呈會被准後實施修正時同

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處○○分處組織規程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善後事業委員會
善[37]字00582號指令頒佈

- 第一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機械農墾管理處（以下簡稱農墾處）為辦理各省機械農墾業務設立○○機械農墾管理分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機械農墾之實施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本省機械農墾物資之儲運使用管理及人材訓練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本省機械農墾之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如因業務需要得增置副主任一人均由農墾處派充並呈會備案
- 第四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農墾處設立下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會計組
 - (三) 業務組
- 第五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附設機墾農場修理供應站或倉庫等業務機構
- 第六條 各機墾農場得視業務需要呈准設立機耕收穫隊抽水加工作隊鑿井隊等各單位
- 第七條 各修理供應站或倉庫得視業務需要呈准設立運輸隊修理隊等單位
- 第八條 本處置組長三人業務專員二至五人辦事員三至九人會計員二至四人均由本處遴呈農墾處核派
- 第九條 機墾農場修理供應站或倉庫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本處遴呈農墾處核派
- 第十條 各機墾農場置辦事員二至三人管理員一至三人各修理供應站或倉庫置技術員二至三人管理員一至三人均由
- 第十一條 本處派充呈農墾處備查
- 各機耕收穫隊抽水加工隊鑿井隊運輸隊修理隊各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 第十二條 本處及各機墾農場修理供應站或倉庫業務需要得呈准聘用外籍技術人員並得按業務繁簡呈准僱用雇員技工司機駕駛員（雇員待遇）工役等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農墾處呈會核准後實施修整時同

（五）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專載本處及各附屬機構之動態，新聞，實際工作報道及機械農墾業務論評，歡迎各地工作同人投稿。
- 二、 來稿務求簡約，每篇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
- 三、 文言白話不拘，但均須縉寫清楚，自加標點符號。
- 四、 圖案及照片因印製困難，暫不刊登。
- 五、 本刊定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在出版前一週送到之稿件，均於下期刊登。
- 六、 來稿本處有刪改權。
- 七、 投稿人須書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否則不予刊登。

(四) 附錄

機械農墾管理處及各省復耕隊地址及電報掛號表

二

機 關 處	主 管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報 掛 號
本 江 蘇 復 耕 隊	馬 保 之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一〇三室	五三〇一七七
浙 江 復 耕 隊	劉 鴻 勳	鎮江伯先路一號	五〇八七
江 西 復 耕 隊	潘 惟 淵	杭州湧金門九十九號	二五七六
湖 北 復 耕 隊	林 逢 春	南昌陸象山路	五〇八七
湖 南 復 耕 隊	藍 乾 德	漢口沿江大道一五三號	一〇八三
廣 西 復 耕 隊	粟 顯 倬	長沙瀏陽門外黃泥坑粟宅	一〇八三
廣 東 復 耕 隊	陸 大 京	柳州沙塘	〇六〇六
河 北 復 耕 隊	李 沛 元	廣州沙面復興路五十六號	七二一一
安 徽 復 耕 隊	薛 培 舊	北平東交民巷台吉廠頭條一號	〇七六五
綏 遠 復 耕 隊	郭 德 潤	蚌埠公園路四十七號	一〇八三
東 北 曳 引 機 管 理 所	朱 原 剛 景 夫	歸綏新城東街四十四號	三三八七
台灣省機墾委員會	臺 北 台 灣 省 農 林 處 轉	瀋陽鐵西區保工街一段一〇四號	一二七五